

金門縣 109 年檢舉「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案件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，本縣吸菸青少年有 8 成以上前往購買菸品不會因年齡不足而遭拒售，造成青少年取得菸品容易之問題。故本縣自 108 年起訂定檢舉「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案件獎勵計畫，透過建立檢舉獎勵機制，加強查察吸菸青少年菸品來源，以強化取締成效，亦有效嚇阻業者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「108 年度菸品販售業者違規賣菸予未滿 18 歲者」三階段調查結果，本縣第 1 階段合格率为 60%、第 2 階段合格率为 100%、第 3 階段合格率为 90%，總合格率为 83.3%，相較 107 年總合格率 43.3%，結果顯示合格比率增加 4 成以上，顯見計畫已略有成效。爰此，本年度擬賡續辦理此獎勵計畫，以有效降低青少年菸品可近性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。

二、實施期間及獎勵名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獎勵名額計 10 名(獎品發送完畢為止)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向本局檢舉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裁處成案者。

四、菸害防制法規定：

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；同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五、檢舉案件檢具資料：

(一)各檢舉人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提供具體違法證據向本局檢舉：

1. 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
2. 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具體違法證據，包含違規者姓名及相關個人資料(若無法取得違規者個資，請提供違規者外表特徵等描述)、違規時間、販售菸品場所名稱、地址及違法情節等資料，俾利本局據以查辦。

(二)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檢舉人個人資料、檢舉表單、紀錄或發票、其他相關資料，本局予以保密。

六、獎勵方法

(一)檢舉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因舉證確鑿而成案者，每案發給檢舉人 1,000 元之等值禮券。

(二)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勵品 1,000 元之等值禮券僅發給最先檢舉者；二人以上共同檢舉者，核發獎勵品 1,000 元之等值禮券由共同檢舉者平分。

(三)本計畫核發之獎勵品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期 7 日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(四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七、經費預算表：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

八、檢舉表單：如附件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期望藉由檢舉獎勵措施，加強取締本縣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情形，強化取締成效，以能降低青少年吸菸率，減少菸品來源。

金門縣 109 年「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檢舉案件表

違規者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男 ☐女
違規者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：_____
違規者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違規者地址：_____
違規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違規供應菸品場所名稱：_____
違規供應菸品場所地址：_____
違法案情包含人事時地物)：

檢附相關證據：☐照片 ☐影片 ☐物證_____ ☐發票_____
☐其他_____

檢舉人姓名：_____
檢舉人地址：_____
檢舉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檢舉人個人資料、檢舉表單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，本局予以保密。